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
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仅公示使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5

仅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72-89-02-6025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	联系方式	186***50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8 分 19.323 秒, 北纬: 31 度 35 分 54.0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250号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7.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0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利用现有厂房 3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情况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p> <p>(1) 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 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 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p> <p>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p> <p>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p>

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滄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

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 集中供热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

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

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

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 m^3/d ，目前一期3万 m^3/d 及二期1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目前尚有处理余量达2万t/d。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阶段、三级处理阶段、尾水消毒段。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

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分两期进行建设。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

目前常熟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t/d 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 10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9.7 万 t/d，工业废水 0.3 万 t/d），尚剩余 2 万 t/d（其中生活废水 1.4 万 t/d，工业废水 0.6 万 t/d）的能力，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已经布置到本项目所在地，根据高新区污水管网的区域划分，本项目厂区污水纳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的范围内。

4) 管网工程

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

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6) 燃气规划

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用地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根

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图（2024年3月），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材料（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281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是生产型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要求。

产业政策相符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功能定位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金属管材，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为空调制冷类设备及相关装备制造业必不可少的配套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及生产服务的配套产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4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215.93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及E04-02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及ZC-E-03-05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图（详见附件6），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为生产型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铜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材料（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281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相关要求。

1.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1.8km处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内。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铜管，属于制造业中的C3251铜压延加工，为生产服务的配套产业，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委托处置后零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1.8km，符合江苏省生态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图（2024年3月）》（详见附件6），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动产权材料（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281号）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1.8m处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且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需接管的污水纳入城东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妥善合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3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选用和能源使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成熟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本项目最大程度提高主要原辅料的利用率，实行水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可高效地减少能源的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少且将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能源消耗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建成后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相符
	4	<p>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雨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固废通过合理妥善的委托处置，零排放。</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根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且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p> <p>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用地指标重点向常熟主城区和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倾斜，兼顾其他片区发展用地和民生工程用地。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不属于实施方案中的限制建设区，符合要求。</p> <p>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p>				

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金属管材，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为空调制冷类设备及相关装备制造业必不可少的配套零部件，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4.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详见附件8），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图（2024年3月）》（详见附件6），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材料（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281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综上可知，本项目

不涉及“三区三线”，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源办函〔2022〕2207号）中的相关用地要求相符。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的C3251铜压延加工，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铜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内，不属于两高类项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及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6月26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源〔2024〕31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和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地周边区域生态保护规划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鄱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10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3.42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11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2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4	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项目地西南侧处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为 1.8km），项目所在地不在该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在生态红线及管控区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

1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6月26日)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白茆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制纯水浓水)较少,固废零排放,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不会突破

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④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原料，不属于电镀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防护绿带等的开发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工艺和化学品仓库；本项目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本项目污水（制纯水浓水）排放量较少且接管至	符合

控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要求。

②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对照

根据《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熟市发展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5 常熟市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产品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1	化工行业	1、禁止在我市化工集中区外新、改、扩建（化工重点监测点除外）。	禁止入驻与我市化工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不相符项目
2	电镀行业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
3	印染行业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
4	金属制品加工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开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5	电子产品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开办。2、有工业废水排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

		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6	机械设 备生 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7	印刷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单纯承接印刷加工的微小企业。
8	纺织、服 装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设置印染、砂洗工艺；2、禁止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9	食品加 工生 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10	家具业 生 产加 工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2、工业园区以外的禁止申办。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11	塑料制 品 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小造粒项目；2、禁止建设单纯注塑工序；3、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
12	建材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2、禁止 1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13	娱乐业	1、项目用房性质为非商业用房的，禁止申办。2、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1、禁止在商住混合楼中设立使用低音炮的娱乐项目。2、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
14	汽车修 理、 洗 车 业	1、项目用地或用房涉及居住用地或用房的，禁止申办；2、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3、城镇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设置喷漆工艺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以上。
15	餐饮业	1、禁止用地或租赁性质为非商业场所；2、禁止在住宅楼内设立。	有油烟产生的项目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确需办理的，经公众参与同意后，油烟排放口与敏感目标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
16	医疗	1、禁止在住宅楼内设立；2、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

17	危化品仓储	1、禁止在我市化工集中区外新、改、扩建；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
18	“十小”行业及小水洗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
19	再生资源回收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项目用地非自有的，禁止建办。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4、禁止在公园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品储存点周边 500 米以内以及高压走廊（包括 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设立。	1、禁止在地面一楼以上设立。2、禁止有废水排放的项目设立。3、禁止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设立。

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铜管，属于制造业中的 C3251 铜压延加工，参照上表中金属制品加工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材料（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5281 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公辅工程产生的制纯浓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无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同时对照上表中其他行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类别。

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

	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设项目，也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条例，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规园区内，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等行业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等药类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不符合要求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工艺等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内，符合相关要求。

④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

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07月04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250号，项目代码：2407-320572-89-02-602537）。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约1.8km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厂区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	相符

		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需接管的污水纳入城东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妥善合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物资配置与管理。	相符
	4	资源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8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不在苏州市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满足《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p>	符合

		法》；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纯水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燃料, 不销售使用“Ⅲ类”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p> <p>(6)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p>			

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制纯水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4	资源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

效率要求	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和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送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运输均采用陆运的方式；不涉及向太湖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改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厂区外排水仅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本产生的制纯浓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的工业废水外排。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厂区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 相关要求。</p> <p>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规定了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的范围, 并规定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距离太</p>			

湖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1.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铜管材，行业类别为 C3251 铜压延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场等行业，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分析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为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对“两高”项目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引导“两高”项目低碳绿色转型发展，

“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铜管材，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的 C3251 铜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合规园区名录内。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内，不属于两高类项目，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法规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废水污染物在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相关要求，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高效自硬砂、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等相关铸造工艺，本项目属于C3251铜压延加工，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金属管材（精密铜管材），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	相符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度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金属管材，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	相符
(二) 推进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	相符

<p>行业规范发展</p>	<p>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内；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内；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内，不属于两高类项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选用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生产线均为自动化生产线。</p>	
	<p>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250号），并陆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环评、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同时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经总量核定后实施。</p>	<p>相符</p>
	<p>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属于C3251铜压延加工，不适用于该规范管理范围。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中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391黑色金属铸造和C3392有色金属铸造企业（含主机厂内铸造车间）”。本项目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属地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运营。</p>	<p>相符</p>
<p>（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p>	<p>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平连铸机组，主要工艺为铜压延，采用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且较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本项目最大程度提高主要原辅料的利用率，铜材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实行水循环利用</p>	<p>相符</p>

	<p>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节约水资源，可高效地减少能源的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符合循环经济理念。</p>	
	<p>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项目建成投产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向常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并落实自行监测、台账、执行报告等要求。最大限度采取自动化生产线和密闭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等严格执行“三同时”建设要求，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需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苏环办字〔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注重源头预防</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无中间产物及需要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按相关要求</p>	<p>相符</p>

	<p>“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进行处置，零排放。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情况。</p>	相符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厂区内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处，厂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定期委托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贮存点方式的危废贮存。</p>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厂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合法合规地进行危废转移和处置，严格执行相关转移制度要求。</p>	相符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更新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如有需要将按照所在地管理要求在固废管理信息进行系统申报等</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p>8、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3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p>文件要求</p> <p>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树立行业标杆，明确改造标准，实施全过程升级改造。深入落实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一轮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钢铁、印染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符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p> <p>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属于精密铜管材制造，产品主要用于空调制冷领域，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涉及的废气为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即挥发性有机物），原有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以新带老拟在现有切削液使用区域设置油雾净化装置将切削液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p>	<p>相符性</p> <p>相符</p>

	<p>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9、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4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p>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p>	<p>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p>	<p>相符</p>
二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制纯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p>	<p>相符</p>

	三	<p>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火电行业和燃煤锅炉，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四	<p>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质环境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制纯水浓水经市政管网废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五	<p>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p>	<p>相符</p>
	六	<p>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p> <p>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p> <p>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少量制纯水浓水经市政管网废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产</p>	<p>相符</p>

保护规划	<p>内容：一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二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三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p>	<p>生量较少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阻隔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	---	---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10、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扩建精密铜管材制造生产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空调制冷领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其基本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及由来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600 万元，主要从事精密铜管材的生产和销售。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建年产 3 万吨精密铜管材和 7 万吨超微细铜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其中的超微细铜丝产品未建设投产，仅投产建设精密铜管材产品），精密铜管材产品投产建设后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2 月 17 通过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环建验〔2017〕12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精密铜管材产品的整体自主验收工作。

现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要求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在金门路 27 号的已建厂房空置预留区域建设《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新设备可使产品连续自动出管坯，自动化程度高，可提高车间整体生产效率），提高了高精度金属管材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该项目已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250 号，项目代码：2407-320572-89-02-6025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受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

行业类别：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扩建；

建设单位：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厂房 3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购置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生产设备可使产品连续自动出管坯，自动化程度高，可提高车间整体生产效率），提高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水平，年新增高精度金属管材 8000 吨；

投资总额：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7.7%；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h。

3、主体工程及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工作时数	用途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高精度金属管材 (精密铜管材)	30000	38000	+8000	7200h	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

表 2-2 产品规格参数及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型号	单件产品平均总量 (kg/盘)	产品数量 (盘)	产能 (吨/年)	性能	主要用途
改扩建前产品	高精度金属管材 (精密铜管材)	φ6.35*0.8mm	120	100	30000	塑性延展长度 35~85MPa; 抗拉强度 ≥205MPa	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
		φ9.52*0.8mm	120	100			
		φ12.7*0.8mm	120	50			
本次改扩建产品	高精度金属管材 (精密铜管材)	φ6.35*0.8mm	50	50	8000	塑性延展长度 35~85MPa; 抗拉强度 ≥205MPa	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
		φ9.52*0.7mm	50	60			
		φ12*0.7mm	50	50			

4、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	------	-----------	----

类别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	30740m ²	30740m ²	0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办公用房	3500m ²	3500m ²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6885t/a	5765t/a	-11120t/a	市政管网供给。给水量减少原因：生活污水按要求重新核算。		
	纯水	1144t/a	1444t/a	+300t/a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工艺：反渗透工艺，制备能力 4t/h，制备效率 75%		
	排水	12669t/a	3553t/a	-9116t/a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水量减少原因：生活污水按要求重新核算。		
	供电	4907.156 万 kwh/a	5117.156 万 kwh/a	+2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达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达标排放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共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 10m ² ，收集综合利用	/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共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处，面积为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依托现有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不新设排污口，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冷却循环设备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空压机及厂内运输工具利用厂区现有。							
5、主要设施							
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产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水平连铸机组	φ90X25 等	2	3	+1	国产	新增 1 套

2	半连铸机组	250KW	2	1	-1	国产	减少一套
3	矫直铣皮机组	XP-92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4	铜沫液压成型机	Y81F-160A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5	三辊行星轧管机组	XG-92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6	连拉机组	LHB-15-10-6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7	倒立式盘拉机	XR-DL2200	5	5	0	国产	利用现有
8	双卷取复绕机	DHLW450	4	4	0	国产	利用现有
9	凸轮拉拔机	DSC(R)100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10	定尺飞锯	FJ-30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11	井式退火炉	RFG-600-29	4	4	0	国产	利用现有
12	反渗透净水机组	RO-4	1	1	0	国产	利用现有
13	拉力试验机	WT-32	1	1	0	国产	利用现有
14	氧分析仪	RO-306	1	1	0	国产	利用现有
15	光谱分析仪	MAXx	1	1	0	国产	利用现有
16	水平缠绕包装机	/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17	立式缠绕包装机	/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18	轧机冷却机组	/	1	1	0	国产	利用现有
19	矫直切割机	SCR120	2	2	0	国产	利用现有
20	水平连机组循环水泵	/	1	1	0	国产	利用现有
21	单梁桥式起重机 1	LD5T-28.5	8	8	0	国产	利用现有
22	单梁桥式起重机 2	LD16T-28.5	1	1	0	国产	利用现有
23	螺杆空压机	/	4	4	0	国产	利用现有

注：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及生产发展需要减少1套半连铸机组（半连铸机组为备用辅助设备，非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时与水平连铸机配合使用），新增1套自动化程度及精度较高的水平连铸机（新购置的水平连铸机可使产品连续自动出管坯，自动化程度高，可提高车间整体生产效率）。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生产规模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数量以及年工作时间等参数，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关键工序为水平连铸工序。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共1种产品，本次以水平连铸工序核算得到该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相关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设计等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生产线类别	生产设备名称	每套设备设计产量 (t/d)	生产设备数量	每天时间 (h)	设备满负荷生产 (天/年)	年生产时间 (h)	设计满负荷生产产能 (t/a)	全厂设计产能 (t/a)
高精度金属管材	精密铜管材生	现有水平连铸机组	50	2	24	300	7200	30000	38000

(精密铜管材)	产线	新增水平连铸机组	26.67	1	24	300	7200	8000
---------	----	----------	-------	---	----	-----	------	------

注：本项目建成后设计满负荷生产产能接近但小于设计产能，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较匹配。本次新增水平连铸机为小型的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水平连铸设备，故该套设备产能不如现有的每套产能大。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用途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阴极铜板	铜，铜板尺寸 1m×1m×0.7mm 等	固态	30000	38000	+8000	1000	2.8t/捆	生产	汽车运输
2	切削液 (乳化油)	矿物油 35-48% 植物油 45-30% 乳化剂 18-29% 防锈剂 0.1-0.5% 极压剂 0.5-1.5% 偶合剂 0.05-0.1% 防腐剂 0.05-0.1%	液态	0.5	0.7	+0.2	/	170kg/桶	生产辅助用料	汽车运输
3	润滑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5%-99%) 和润滑油添加剂 (1%-5%) 混合液	液态	0.4	0.48	+0.08	/	170kg/桶	设备维护	汽车运输
4	氮气	氮气	气态	0.25 万 t	0.3175 万 t	0.0675 万 t	+0.0675 万 t	储罐 (50m ³)	生产工艺 (轧制)	汽车运输

注：本项目厂区内水性切削液和润滑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送，水性切削液循环使用，年更换 2 次左右，润滑油仅在设备维护时使用，每年设备维护 2 次，本项目水性切削液、润滑油和氮气使用量为建设单位参考现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数据。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润滑油	外观及性状：透明油状液体；气味：浅黄色至棕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初沸点：大于 280℃；闪点：250℃（开口杯）；自燃温度：>320℃；倾点：-9℃；蒸汽压：<0.5Pa@20℃；蒸气密度：>1（空气=1）；密度：0.88-0.96kg/L（20℃）；溶解性：不溶于水。	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LD ₅₀ ：>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LC ₅₀ ：>10g/m ³ （兔经皮）
2	切削液	外观及性状：棕红色液体；沸程：300~500℃；熔点：-210℃；闪点：（通过克利夫兰敞口杯）≥140℃；相对密度（水=1）：0.9；溶解性：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3	氮气	外观及性状：无色无臭气体（液氮为无色液体）；沸点：-195.8℃；熔点：-210℃；相对蒸气密度：0.97kg/m ³ （21.1℃，1atm 绝对蒸气压）；相对密	不可燃	无资料

度 (水=1): 0.81(-195.8℃); 饱和蒸气压: 1026.42kPa(-173℃); 溶解度: 水中溶解度 (0℃): 20mg/l。

7、给排水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

改扩建前后全厂员工人数不变, 现有年生活用水量设计为 15360t/a, 在本次评价中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校核生活用水基准, 生活用水系数以每人 50L/d 计, 经重新核算后, 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840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072t/a。

②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使用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参考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约需消耗纯水 300t/a, 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5%, 故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400t/a,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约 100t/a, 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切削液配制用水: 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用纯水配制, 该工序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切削液与纯水的配置比例约为 1: 40, 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约 0.2t/a, 则需纯水用量约为 8.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使用切削液约 0.7t/a, 则需纯水用量约为 28t/a, 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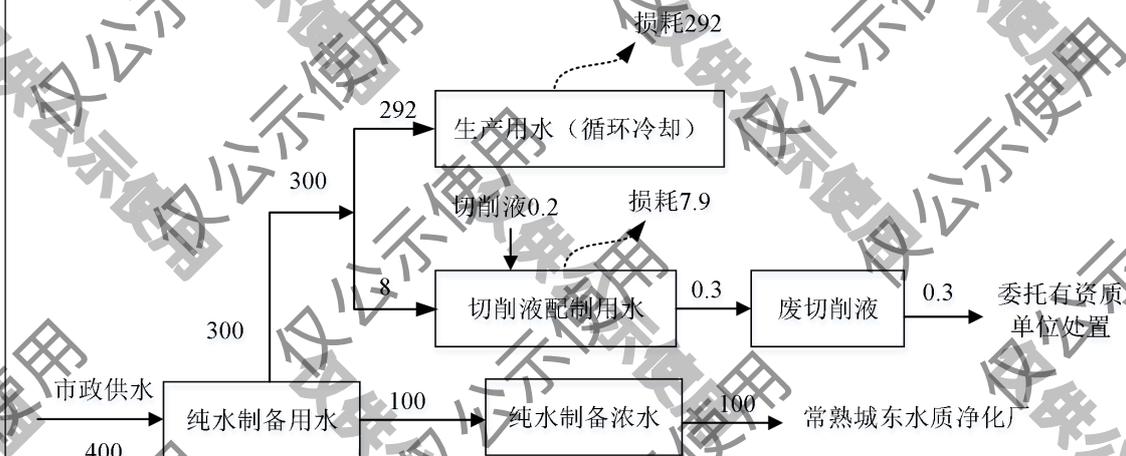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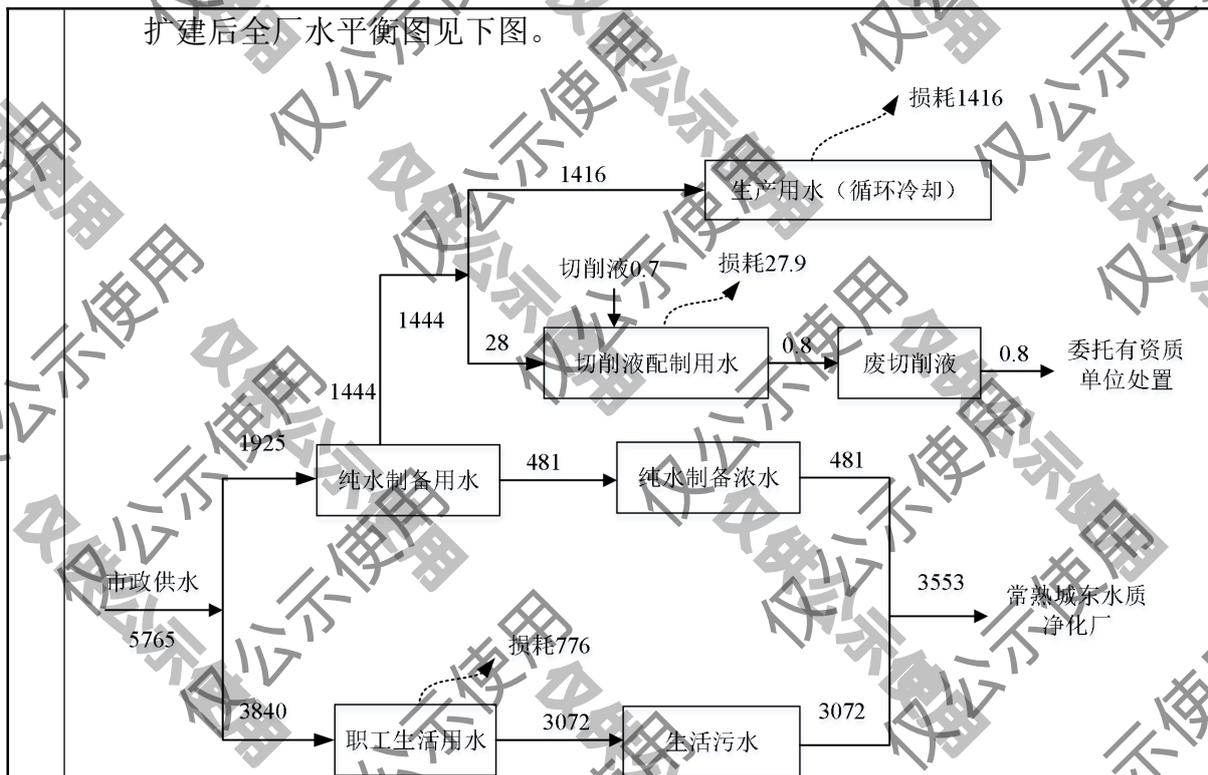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物料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原辅材料（阴极铜板、纯水和切削液）物料平衡表如下所示：

表 2-8 全厂主要生产原辅材料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阴极铜板	38000	产品	高精度金属管材 38000
切削液	0.7	废气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9
纯水	1444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0.8
/	/		水蒸汽 1443.8961
合计	39444.7	合计	39444.7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厂区现有职工 256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不变，本项目职工从厂区现有职工人数中调配。

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职工用餐外购。

10、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厂房北侧为薇尼诗花园，西侧为迪思特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白泥滄河，东侧为常熟佳合高级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薇尼诗花园，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厂房最近距离约为 59m，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表 2-9 厂区内主要建筑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耐火等级	建筑高度 (m)	项目地址	
生产车间	1#车间	13637.03	地上一层	二级	11.8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2#车间	11579.63	地上一层	二级	12.3	
	3#车间	5472.23	地上一层	二级	11.8	
4#办公楼	3472.39	地上三层	二级	12.85		
消防用泵房	84.38	地上一层	二级	3.8		
	204.62	地下一层	一级	/		

厂房内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各区域功能分明，厂区内道路平整便于物流运输，厂区内设置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等，生产车间整体为矩形，南北较长，车间内北侧主要为包装区，车间中部主要为盘拉区，车间南部主要为水平连铸和轧制区等，本次新增的水平连铸机也布置在车间南部，车间内部留有足够的材料运输通道，总体来看，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合理。具体平面布置概况详见附图 3。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短，设备安装过程简单，设备安装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对设备安装进行工程分析。</p>
<p>工艺 流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二、运营期</p> <p>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减少 1 套自动化程度较低的半连铸机组（半连铸机组为备用辅助设备，非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时需与水平连铸机配合才能使用，即水平连铸机生产的半成品需经过水平连铸机才可管坯），新增 1 套自动化程度及精度较高的水平连铸机（新购置的水平连铸机可使产品连续自动出管坯，自动化程度较高，可提高车间整体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车间精密铜管材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综上，本项目建设前后厂区内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相同，仅本项目涉及的水平连铸自动化程度较高。</p> <p>本项目扩建的同时细化现有项目生产工序的产污分析，即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分析即为扩建后全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和产污分析。</p> <p>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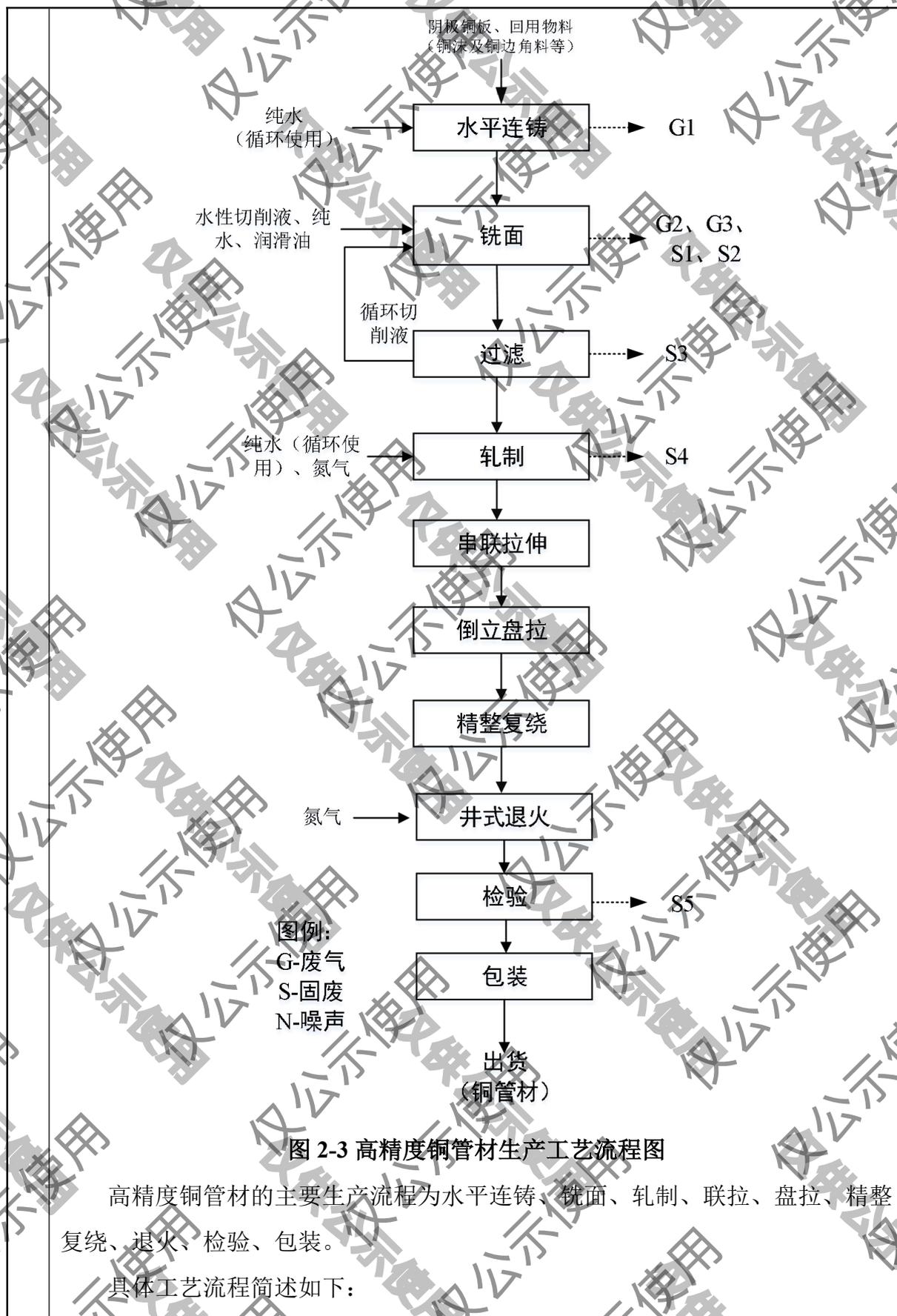


图 2-3 高精度铜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精度铜管材的主要生产流程为水平连铸、铣面、轧制、联拉、盘拉、精整复绕、退火、检验、包装。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p>水平连铸：将*****。</p> <p>铣面：水平连铸后*****续的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铜材边角*****，铣面*****。</p> <p>轧制：经铣皮*****。</p> <p>串联拉伸：管坯在*****盘坯。</p> <p>倒立盘拉伸、精整复绕：盘坯再经道路*****，制成各种规格的铜管。</p> <p>井式退火：将需*****退火炉，并通入*****然冷却。</p>
--	---

检验：利用各种测试设备将铜管成品进行各种功能测试，测试其性能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成品（不合格品）（S5）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包装：最后将成品进行包装后等待出货。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冷却水为纯水，其循环使用不外排，即循环冷却水 W3 不外排。原材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S6）；厂区内生产设备定期（约一年两次）加入润滑油维护保养以降低机械摩擦、磨损，该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7）和含油废抹布（S8）；厂区内叉车为电叉车，约 5 年更换一次电瓶，该过程中会产生废电瓶（S9）；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S10）。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间全厂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序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物料回用 (铜沫及铜边角料)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G2	颗粒物	铣面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G3	非甲烷总烃	铣面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W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W3	循环冷却水	生产过程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S4	铜材边角料	铣面、轧制工序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S2	废切削液	铣面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铜材边角料 (铜沫块)	铣面过滤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S6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及成品包装等	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抹布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S9	废电瓶	叉车更换	
	S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本项目厂区内切削液和润滑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送，产生的空包装桶供应商现场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在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扩建前后，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不变，公司厂区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建年产 3 万吨精密铜管材和 7 万吨超微细铜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其中的超微细铜丝产品未建设投产（后续不再建设），仅投产建设精密铜管材产品），精密铜管材产品投产建设后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2 月 17 通过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环建验（2017）12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精密铜管材产品的整体自主验收工作。厂区现有项目目前正常运行，无环保处罚记录。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际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工程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 万吨精密铜管材和 7 万吨超微细铜丝项目	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年产 3 万吨精密铜管材	常环建（2015）22 号	一期验收（1.5 万吨）： 常环建验（2017）12 号 （2017 年 2 月 17） 二期自主验收（1.5 万吨）： 2020 年 11 月 2 日	正常运行

注：现有项目批复的超微细铜丝（70000t/a）未建设投产，已取消建设，此后不再生产建设。

2、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t/a）	工作时数	用途
生产车间	高精度金属管材	30000	7200h	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阴极铜板	铜，铜板尺寸 1m×1m×0.7mm 等	固态	30000	2.8t/捆	汽车运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	水溶性切削液	矿物油 35-48% 植物油 15-30% 乳化剂 18-29% 防锈剂 0.1-0.5% 极压剂 0.5-1.5% 偶合剂 0.05-0.1% 防腐剂 0.05-0.1%	液态	0.5	170kg/桶	汽车运输
3	润滑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5%-99%) 和润滑油添加剂 (1%-5%) 混合液	液态	0.4	170kg/桶	汽车运输
4	氮气	氮气	液态	0.25 万 t	储罐 (50m ³)	汽车运输

注：厂区内水性切削液和润滑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送，水性切削液循环使用，年更换 2 次左右，润滑油仅在设备维护时使用，每年设备维护 2 次。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润滑油	外观及性状：透明油状液体；气味：浅黄色至棕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初沸点：大于 280℃；闪点：250℃（开口杯）；自燃温度：>320℃；倾点：-9℃；蒸汽压：<0.5Pa@20℃；蒸气密度：>1（空气=1）；密度：0.88-0.96kg/L（20℃）；溶解性：不溶于水。	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LD ₅₀ ：>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LC ₅₀ ：>10g/m ³ （兔经皮）
2	切削液	外观及性状：棕红色液体；沸程：300~500℃；熔点：-210℃；闪点：（通过克利夫兰敞口杯）≥140℃；相对密度（水=1）：0.9；溶解性：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3	氮气	外观及性状：无色无臭气体（液氮为无色液体）；沸点：-195.8℃；熔点：-210℃；相对蒸气密度：0.97kg/m ³ （21.1℃，1atm 绝对蒸气压）；相对密度（水=1）：0.81(-195.8℃)；饱和蒸气压：1026.42kPa(-173℃)；溶解度：水中溶解度（0℃）：20mg/l。	不可燃	无资料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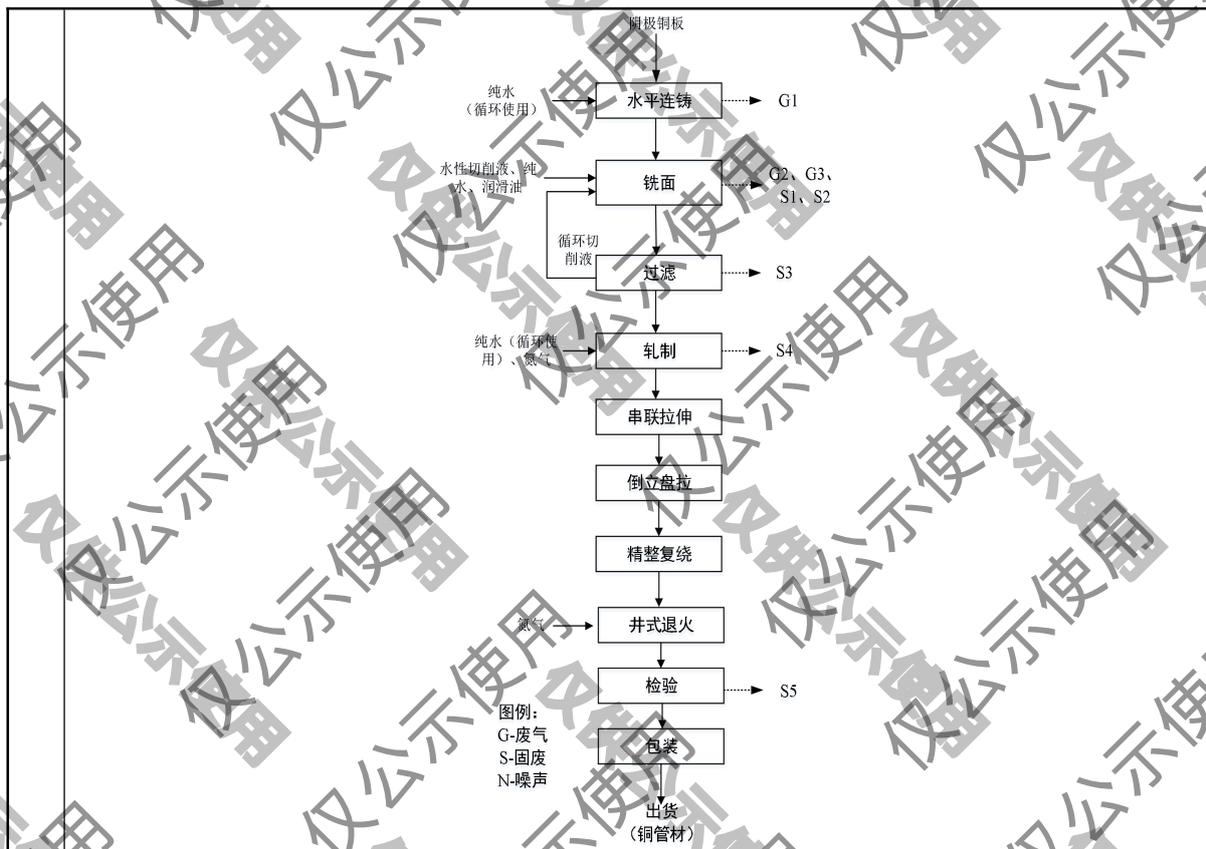


图 2-4 高精度铜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前后厂区内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相同，主要生产流程为平连铸水、铣面、轧制、联拉、盘拉、精整复绕、退火、检验、包装。

具体流程简述及产污介绍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此处不再赘述。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类别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序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铜沫及边角料等回用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G2	颗粒物	铣面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G3	非甲烷总烃	铣面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W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噪声	N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S4	铜材边角料	铣面、轧制工序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S2	废切削液	铣面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铜沫块	过滤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S6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及成品包装等	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电瓶	叉车更换	由外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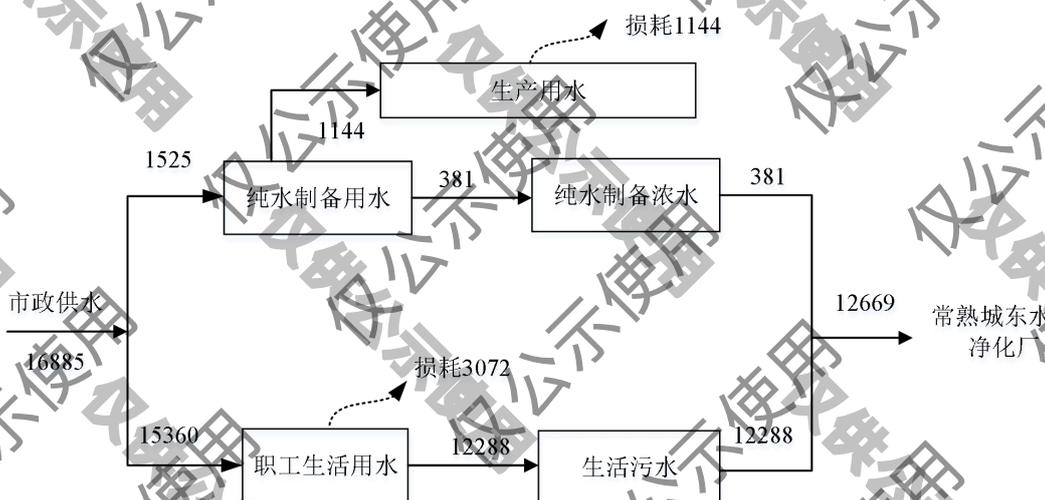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根据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国泰（环）字第（04022）号（采样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mg/L)	是否达标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	2024.4.1	6.8	6.5~9.5	达标
	COD		27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400	达标

水和制纯 浓水)	氨氮	0.263	45	达标
	总磷	0.06	8	达标

注：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较早未核算总氮，故目前现有项目监测时未监测总氮，本项目已补充核算总氮因子，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最新手续要求监测总氮因子。

由上表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②废气

根据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国泰（环）字第（04022）号（采样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时间	点位	检测浓度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24.4.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102	/	达标
				0.169	0.5	达标
				0.152	0.5	达标
				0.205	0.5	达标

注：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较早未识别分析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故目前现有项目监测时未监测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已补充核算非甲烷总烃，后续将按照最新手续要求监测非甲烷总烃。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③噪声

根据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国泰（环）字第（04022）号（采样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4 月 1 日 昼间：天气：晴；温度：17.9℃；大气压：101.6kP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结论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4.4.1	东厂界外 1 米	55.4	65	60	合格
	南厂界外 1 米	56.9			合格
	西厂界外 1 米	55.7			合格
	北厂界外 1 米	58.3			合格

注：因企业该次监测期间厂区订单较少未在夜间生产，故监测时未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已在以新带老章节中明确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明确后续建设单位需按照最新手续要求监测昼间和夜间噪声。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④固废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铜材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作为危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表 2-1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铜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生产过程	SW17 900-002-S17	133.55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固态	生产过程	SW17 900-002-S17	162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材料包装	SW17 900-005-S17、 900-001-S17	14.0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电瓶	危险废物	固态	叉车使用	SW17 900-012-S17	0.02	供应商回收
5	废切削液		液态	铣面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液态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4	
7	废抹布		固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8	铜沫块		固态	铣面过滤	HW09 900-006-09	10.0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产过程	SW62 900-002-007-S62	76.8	环卫部门清运

公司在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危废已分区放置，公司现有危废储存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仓库已做好相应防渗防漏处理。一般固废储存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20 与 GB18597-2023 和 HJ1276-2022 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现有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现有项目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5m ² ）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现有项目设置 5m ² 危废仓库，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且贮存时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现有项目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并加盖贮存，废抹布密闭袋装，现有项目危废产生和贮存量较少，及时转运并设置防渗托盘，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现有项目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管理，采用视频监控，监控画面清晰并按要求保存视频记录。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厂区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管理将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单位不涉及。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和贮存量较少，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并设置防渗托盘，满足液体泄漏堵截收集要求。	符合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达标分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02~0.205mg/m ³	/	0.55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
	废水量	/	3453	12288	达标
废水	COD	6.8mg/L	0.0932	6.14	达标
	SS	27mg/L	0.0622	4.92	达标
	氨氮	18mg/L	0.0009	0.49	达标
	总磷	0.263mg/L	0.0002	0.06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满足零排放要求
	危险废物	/	0	0	满足零排放要求
	生活垃圾	/	0	0	满足零排放要求

注：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据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例行监测报告材料。

9、排污许可手续及应急预案情况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0581323973691E001X，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但暂未完成备案，该版本应急预案已到期需修订，即需组织编制新版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2021年11月已制定《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现有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风险-大气（Q0）+一般风险-水（Q0））”，具体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公司配备事故应急桶，雨水排口设置控制阀门，公司配备按照各区域的环境风险设置应急资源，设置有消防栓、灭火器、黄沙、铁锹、防渗托盘等应急资源，事故废水通过厂内消防水收集系统（雨水管网等），关闭雨水控制阀门后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

10、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建厂至今未接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现有项目运行过程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①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但暂未完成备案，该版本应急预案已到期需修订，即需组织编制新版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采取措施：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和《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立即组织更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续按要求定期更新完善。

②现有项目夜间生产，但噪声例行监测时未监测夜间噪声；

采取措施：后续进行例行监测时，需根据本环评中监测要求同时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③现有项目废气例行监测时未监测厂区、厂界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采取措施：后续进行例行监测时，需根据本环评中监测要求监测厂区、厂界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④现有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叉车更换下来的废电瓶和废铜沫块未在现有环评手续中评价，故在本次环评中对其进行补充分析：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14.0t/a，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废电瓶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量约 0.1t，每年产生量约 0.02t/a，更换后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铜沫块年产生量约 10.0t/a，在厂区内回收再利用零排放。具体项目建设前后产污分析详见本次评价第四章中固体废物分析内容。

⑤因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较早，生活用水系数未按照最新标准要求等进行核算，且未核算污染物总氮因子。

采取措施：生活用水系数按照最新标准要求等进行核算，并按要求补充污染物总氮因子：

现有生活用水量及产污核算：现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校核改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基准，生活用水系数以每人 50L/d 计，厂区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全厂 256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384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072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2-22 现有全厂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生	pH	3072		6-9	/	3072		6-9	DW	6-9

活	活污水	COD	500	1.5360		500	1.5360	001	500		
		SS	400	1.2288		400	1.2288		400		
		NH ₃ -N	45	0.1382		45	0.1382		45		
		TP	8	0.0246		8	0.0246		8		
		总氮	70	0.2150		70	0.2150		70		
公辅工程	制纯水	pH	6-9			6-9			6-9		
		COD	381	200	0.076	/	381	200	0.076	DW001	500
		SS		200	0.076			200	0.076		400

⑥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较早，环评中外排生活污水中未核算总氮，故现有废水例行监测时未检测总氮因子。

采取措施：现有环评手续未进行评价的在本次环评中补充，进行例行监测时，废水需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

⑦建设单位目前排污许可手续为排污许可登记，按照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简化管理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企业正在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最新要求按照流程同步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8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2	160	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至 3 月较高，4 月份呈下降趋势，在 5、6 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 月优良率升至 93.3%，12 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 64.5%。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对金仓花园四区的实测数据，监测点位于

项目地西侧约 1000m（具体详见监测点位图），其距离及时效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金仓花园四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	0.22~0.52	26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由此可见，2023年白茆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中2022年度常熟市河道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白茆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白茆塘	7.82	3.7	16.7	2.2	0.35	0.11	2.08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						

由上表可知：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年07月26日和2024年08月21日对项目地厂房四周和最近敏感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下进行，现场监测气象参数：2024年07月26日：昼间：阴，最大风速2.1m/s；夜间：阴，最大风速2.3m/s；2024年08月21日：昼间：晴，最大风速1.7m/s；夜间：晴，最大风速1.6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2024.7.26	59	65	49	55
N2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56	65	48	55
N3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4	65	49	55
N4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58	60	48	50
N5	薇尼诗花园	2024.8.21	55	60	48	50



图 3-2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得，项目四周厂界声和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

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拟使用厂房内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一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薇尼诗花园(东区)</td> <td>0</td> <td>27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2139 户</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35 (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59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薇尼诗花园(西区)</td> <td>-225</td> <td>27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1657 户</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27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p>									名称	经纬度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薇尼诗花园(东区)	0	275	居住区	人群	2139 户	二类区	北	35 (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5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薇尼诗花园(西区)	-225	277	居住区	人群	1657 户	二类区	北	270
	名称	经纬度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薇尼诗花园(东区)	0	275	居住区	人群	2139 户	二类区	北	35 (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5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薇尼诗花园(西区)	-225	277	居住区	人群	1657 户	二类区	北	270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薇尼诗花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薇尼诗花园(东区)</td> <td>0</td> <td>27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2139 户</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35 (距离生产车间 59m)</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p>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薇尼诗花园(东区)	0	275	居住区	人群	2139 户	二类区	北	35 (距离生产车间 59m)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薇尼诗花园(东区)	0	275	居住区	人群	2139 户	二类区	北	35 (距离生产车间 59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设标准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p>																																								

准；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含生活污水和制纯水)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标准同时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A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项目地北厂界		2类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扩建后增减量	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9	0	0.0039	0	0.0039	+0.0039	0.0039
		颗粒物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88	0	0	0	9216	3072	-9216	0
		COD	6.14	0	0	0	4.604	1.536	-4.604	0
		SS	4.92	0	0	0	3.6912	1.2288	-3.6912	0
		氨氮	0.49	0	0	0	0.3518	0.1382	-0.3518	0
		总磷	0.06	0	0	0	0.0354	0.0246	-0.0354	0
		总氮	0.86	0	0	0	0.645	0.215	-0.645	0
	制纯浓水	废水量	381	100	0	100	0	481	+100	100/100
	COD	0.076	0.02	0	0.02	0	0.096	+0.02	+0.02/0.003	
	SS	0.076	0.02	0	0.02	0	0.096	+0.02	+0.02/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80.7	80.7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39	3.39	0	0	0	0	0

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制纯浓水接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置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本项目拟使用厂房为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因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较早，部分工序未对其进行废气产污分析，故本次评价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分析将针对全厂产污进行分析，即本项目核算的废气源强分析就是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的源强分析。</p> <p>(1) 切削液油雾废气 (G1、G3 切削液废气)</p> <p>①切削液使用废气：生产过程中铣面机械加工工序需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切削液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切削液”的产污系数，其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取 5.64kg/吨-原料（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切削液年使用量约 0.7t，则切削液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9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年工作时间 7200h）；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切削液废气（铜沫回用）：铣面工序使用的切削液经铜沫液压成型机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压块后产生的铜沫为块状铜料，该铜料由于沾染少量的切削液，在回用于水平连铸生产工序时会产生少量切削液油雾废气，但经过滤压块后铜沫块沾染的切削液量极少，即该部分切削液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少，故不再对其定量分析，经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颗粒物废气 (G2 颗粒物)</p> <p>①铣面废气：生产过程中铣面工序处理铜材表面时会产生铜材边角料及微量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铜碎屑，由于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不宜扩散，且铣面过程为湿式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故该工序产生的铜碎屑（颗粒物）主要自然沉降入切削液中成为固体废物铜沫，铜沫经过滤压块后成为铜沫</p>

块回收再利用。即该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极微小，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4.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及产排污情况分析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切削液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05kg/h，等标排放量为 $0.00025=0.0005/2$ ，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未定量分析，故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较大的切削液油雾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即最终确定与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切削液油雾。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39499-2020) 表1查取。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m)
生产车间	切削液油雾废气	0.0005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注：生产过程中切削液产生的油雾废气计算时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规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结合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单元即生产车间边界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仍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的薇尼诗花园（东区），其距离生产车间边界约 59 米（详见项目附图 2），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人数中进行调配，未新增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项目厂区纯水制备主要采用反渗透工艺去除水中大部分电解质，反渗透装置工艺原理：当渗透达到平衡时，浓溶液侧的液面会比稀溶液的液面高出一定高度，即形成一个压差，此压差即为渗透压。若在浓溶液一侧施加一个大于渗透压的压力时，溶剂的流动方向将与原来的渗透方向相反，开始从浓溶液向稀溶液一侧流动，该过程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因此称为反渗透。纯水制备主要是用足够的压力（高压泵在这里就起着为系统提供稳定的高压力和流量的进水的作用）利用反渗透使浓水和纯水经反渗透膜分离出来的过程，经过反渗透处理后，纯水中杂质的含量较低，提高水质的纯度，水质电导率水平低于 0.5us/cm。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纯水约需 1444t/a，年运行 7200h，每小时约需纯水 0.2t/h，厂区现有纯水设备制备能力为 4t/h，完全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纯水制备需求。

本项目使用纯水制备装置制备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参考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约需消耗纯水 300t/a 进行循环冷却，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5%，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400t/a，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约 100t/a。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	公辅废水	pH	100	6-9		/	/	/	100	6-9		DW001	6-9
		CO _D		200	0.02					200	0.02		500
		SS		200	0.02					200	0.02		400

表 4-4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浓度限值 (mg/m ³)
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6-9			6-9	
		COD	500	1.5360	3072		500	1.5360	DW001	500	
		SS	400	1.2288	3072		400	1.2288	DW001	400	
		NH ₃ -N	45	0.1382	3072		45	0.1382	DW001	45	
		TP	8	0.0246	3072		8	0.0246	DW001	8	
		总氮	70	0.2150	3072		70	0.2150	DW001	70	
公辅工程	制纯浓水	pH	6-9			/	6-9			6-9	
		COD	481	200	0.096		481	200	0.096	DW001	500
		SS	200	0.096	0.096		200	0.096	DW001	400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8054°，N31.5993°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次/年	6~9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P	1次/年	8
TN	1次/年	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标准，尾水排入白茆塘。</p> <p>依托水质净化厂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p> <p>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常熟高新区东南大道以北，玉山路以东，占地214亩，服务范围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约95平方公里，由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行。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阶段、三级处理阶段、尾水消毒段。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2万t/d，分两期进行建设。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12万t/d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10万t/d（其中生活污水9.7万t/d，工业废水0.3万t/d），尚剩余2万t/d（其中生活废水1.4万t/d，工业废水0.6万t/d）的能力，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0.33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已经布置到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可以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p> <p>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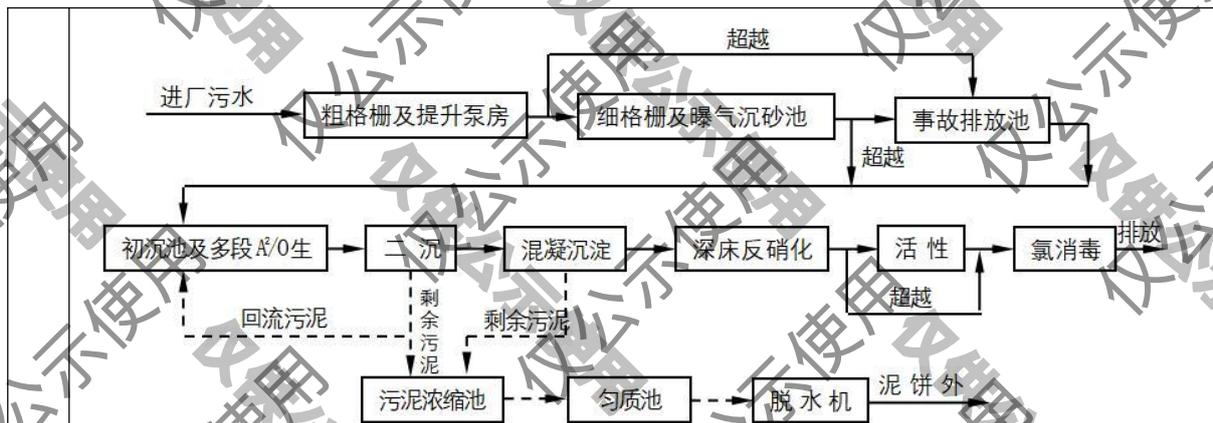


图 4-1 城东净水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制纯浓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至白茆塘。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制纯浓水100t/a。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为12万m³/d，目前尚剩余2万t/d（其中生活污水1.4万t/d，工业废水0.6万t/d）的能力，本项目制纯浓水日排放量约为0.33m³/d。从废水量来看，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有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制纯浓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纯浓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满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对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制纯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制纯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制纯浓水经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相关排放标准后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水平连铸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水平 连铸 机	1	75	厂房隔 声、减 振、距 离衰减	15	5	1	5	55.9	24h , 间 歇	20	35.9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夜间均运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考虑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评价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噪声超标和达标情况。建设项目噪声源具体贡献值预测及预测值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情况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59	49	15.16	15.16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56	48	30.93	30.93	65	55	达标	达标
N3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4	49	9.75	9.75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58	48	8.38	8.38	60	50	达标	达标
N5 薇尼诗花园	55	48	8.04	8.04	60	50	达标	达标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2)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

(3)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利用建筑物

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 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隔声等	改扩建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减振垫、减振底座等减振、隔声设施购置建设安装	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0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的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北厂界和项目声敏感目标薇尼诗花园昼夜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满足相关声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制定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东、南、西厂界）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昼、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北厂界）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昼、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铜材边角料：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铜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铜材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4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废电瓶：厂区内叉车为电叉车，约 5 年更换一次电瓶，该过程中会产生废电瓶，根据建设提供资料，每次更换产生约 0.1t 电瓶，故废电瓶年产生量约 0.02t/a

（因现有项目固废未识别废电瓶，本次评价对其补充识别，即本项目对其识别分析源强数据即为建成后全厂数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及产品出货包装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如废包装纸箱、纸板、铁质包状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3.7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生产过程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预计产生量约为 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铜沫块：本项目铣面过程使用切削液为湿式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铜碎屑，由于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故该工序产生的铜碎屑主要自然沉降入切削液中成为固体废物铜沫，铜沫经过滤压块后成为铜沫块在厂区内回收再利用，年产生量约 3.0t。

（因现有项目固废未单独识别铜沫块，本次评价对其补充识别，即本项目对其识别分析源强数据即为建成后全厂数据）。

废润滑油：厂区内生产设备定期（约一年两次）加入润滑油维护保养以降低机械摩擦、磨损，该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结合现有项目运营情况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预计产生量约为 0.06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厂区内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结合现有项目运营情况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废抹布预计产生量约为 0.03t/a，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厂区内切削液和润滑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送，产生的废包装桶供应商现场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故不再对废包装桶进行分析。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垃圾，厂区现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铜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铜	38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铜	42	√	
3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固态	纸箱、铁质包装袋等	3.7	√	
4	废电瓶	叉车使用	固态	废锂电池	0.02	√	
5	废切削液	铣面	液态	切削液	0.3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6	√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0.03	√	
8	铜沫块	铣面过滤	固态	铜屑	3.0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代码参考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1	铜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生产过程	铜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年版)	/	SW17 900-002-S17	35
2	不合格品		固态	生产过程	铜		/	SW17 900-002-S17	42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材料包装	纸箱、铁质包装袋等		/	SW17 900-005-S17、 900-001-S17	3.7
4	废电瓶		固态	叉车使用	废锂电池		/	SW17 900-012-S17	0.02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态	铣面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09 900-006-09	0.3
6	废润滑油		液态	设备维护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6
7	废抹布		固态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3
8	铜沫块		固态	铣面过滤	铜屑		T	HW09 900-006-09	3.0

表 4-12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铜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2-S17	168.55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固态	/	SW17 900-002-S17	204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	SW17 900-005-S17、 900-001-S17	17.7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电瓶		固态	/	SW17 900-012-S17	0.02	供应商回收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态	T	HW09 900-006-0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0.46	
7	废抹布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3	
8	铜沫块		固态	T	HW09 900-006-09	13.0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2 900-002~007-S62	76.8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北侧	5m ²	密封桶装	5t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个月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个月
4		铜沫块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每月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

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厂内设置约 10m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本项目产生的铜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定期处理，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最大贮存能力约 20t，一般固体废物约每周处理不长期暂存，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7.5t，能满足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储需求。项目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厂区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

④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二次污染情况。

⑧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处建筑面积约 5m²，位于车间东侧，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14.39t/a，其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最大暂存量 1.39t，铜沫块每月处理回用最大暂存量约

1.2t, 即项目建成后厂区危废最大暂存量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已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14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设置要求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全厂产生的危废均密闭桶装或袋装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存在火灾风险,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资。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贮存场所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渗托盘,液态危险废物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内,可有效收集泄漏液体,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厂区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24〕16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	相符
8	4.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	厂区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	相符

	险防控责任。	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4.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厂区产生的危废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10	4.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厂区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标准管理
11	5.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12	5.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厂区危废仓库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	
13	5.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厂区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14	5.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厂区危废仓库位置周边无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15	6.1一般规定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	厂区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仓库危废设置分类贮存分区；危废仓库地面、裙脚已作硬化及基础防渗，门口设置围堰；危废仓库独立、密闭，进行上锁，并设专人管理；定期维护管理并按照属地及最新标准要求更新管理等。	按标准设置

	<p>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16	<p>6.2贮存库6.2.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p>	<p>厂区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贮存在密闭容器内（铁桶等），拧紧桶盖并使用缠绕膜缠绕缝隙处，暂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p>	按标准设置
17	6.3贮存场6.4贮存池6.5贮存罐区	厂区不涉及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	
18	7.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19	7.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0	7.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21	7.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22	7.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p>厂区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与危险废物不会发生反应；定期检查，包装材料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装载危废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适当的空间。</p>	按标准设置
23	7.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4	<p>8.1一般规定8.1.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8.1.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8.1.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8.1.4</p>	<p>厂区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液体装入密封容器中，固体装入密封袋中；厂区危废贮存不涉及贮存池、贮存罐。</p>	按标准设置

	<p>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8.1.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8.1.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25	<p>8.2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8.2.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8.2.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8.2.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8.2.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8.2.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8.2.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8.2.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厂区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进行核验。应定期检查贮存状况，及时更换贮存容器，保证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按标准管理
26	<p>8.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厂区设置的危废贮存区域有固定边界及隔离的措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根据危险废物形态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区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p>	按标准设置
27	<p>9.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9.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贮存在密闭容器内（铁桶等），拧紧桶盖并使用缠绕膜缠绕缝隙处，暂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p>	相符

	<p>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9.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9.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9.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p>	<p>、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p>	
28	<p>10环境监测要求10.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10.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819、HJ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10.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10.4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14848执行。10.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16157、HJ/T397、HJ732的规定执行。10.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10.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905的规定。</p>	<p>厂区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贮存在密闭容器内（铁桶等），拧紧桶盖并使用缠绕膜缠绕缝隙处，暂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厂区内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及自行监测指南等进行厂区内废水及无组织废气的自行监测。</p>	相符
29	<p>11.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11.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11.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厂区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等。</p>	按标准设置
<p>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和危险废物相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要求等设置标志，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p>			

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主要标识标牌详见下表。

表 4-1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主要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p>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5	包装识别标签		<p>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	--------	---	--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6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附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

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每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⑥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⑧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可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生产车间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1）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等，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事故水池、储罐区、危废暂存仓库、地下物料输送管道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等。

非污染防治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区域等。

防渗要求：

根据《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建设项目厂区需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处、液体原料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渗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办公/休息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①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全厂所涉及的风险物质等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4-17 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使用/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及在线量 (t/a)	储存方式
1	切削液	0.7	0.35	桶装/设备内
2	润滑油	0.48	0.24	桶装/设备内
3	废切削液	0.8	0.4	密封桶装
4	废润滑油	0.46	0.23	密封桶装
5	铜沫块	13.0	1.2	密封袋装
6	含油废抹布	0.13	0.065	密封袋装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8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容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35	2500	0.00014
2	润滑油	0.24	2500	0.000096
3	废切削液	0.40	2500	0.00016
4	废润滑油	0.23	2500	0.000092
5	铜沫块	1.2	2500	0.00048
7	含油废抹布	0.065	2500	0.000026
合计				0.000994

厂区内危险物质 Q 值为0.000994小于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 ①生产装置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 ②各类风险物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③风险物质在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风险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潜在的环境风险类型
------	------	--------	-----------

原料泄漏	生产车间	水溶性切削液、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铜沫块和废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生产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厂区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等。

通过对本项目厂区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厂区典型事故情形分析如下：

表 4-20 典型事故情景分析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情景描述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企业是否可能涉及
1	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	原辅材料、中间产物、产品、危废等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由于桶、袋包装本身发生破裂、破损，造成液态原料的泄漏，遇火源或高热引发火灾。	风险物质物料泄漏径流至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有害物料中挥发分进入大气，污染大气环境；燃烧产生大量次生 CO，污染大气环境；火灾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切削液等液态物料及废切削液等液态危废包装桶破裂，导致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突发情况下的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因未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是。雨水阀门故障等导致关闭不严废水外流。
3	非正常工况	设备损坏、操作失误等导致意外泄漏。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检修过程，因无严格的控制措施，切削液等意外泄漏。
4	违法排污	(1) 人为将危废敞口堆放，物料挥发进入大气；(2) 危废等危废未经收集委外处置，直接排放至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人为将危废敞口堆放，物料挥发进入大气；危废等危废未经收集委外处置，直接排放至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5	停电、断水等	供水、供电等临时停止供应。	(1) 断水可能导致火灾无法扑救，造成事故失控；(2) 人体一旦被化学品喷溅到，需要用大量水冲洗，断水时，会延误救援。(3) 停电的情况下企业应急通信系统受到破坏，应急能力下降；应急泵无法工作，事故废水无法收集转移。	是。断水可能导致火灾无法扑救，造成事故失控影响生产。
6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企业报警通讯系统故障。	—	是。①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不畅，人员可直接使用手机进行相互通讯联络。②企业外部交通运输均委托专门运输公司；内部运输系统故障导致物料转运不畅，影响企业运营。
7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1) 厂房等有受雷击的可能性，如果避雷设施故障，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导致事故废水、废气外流或扩散至厂界外。(2) 当发生洪涝灾害，厂区的排水系统故障时，有可能使装置淹水、电器受潮，可能引发二次事故。(3) 在夏季高温天气条件下，操作人员在高温环境中也易出现操作失误。(4) 建构物或地基抗震强度不够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地震，很容易发生坍塌，导致化学品泄漏外流。	对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	是。强暴雨可能导致区域严重积水，原辅料、危险废物等存放不当会随雨水外流。
8	其他可能的情景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波及本企业，发生连带事件。	—	是。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波及本企业，可能发生连带事件。

3、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现有项目车间设置隔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在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烟感报警器和消防灭火设施。

-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 (3) 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 (4) 生产区域配备急救包、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黄沙、铁锹、灭火器等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已安装应急截止阀门。
- (5) 厂区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标牌，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表 4-2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情况汇总表

区域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	<p>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原辅料存放区域，安全管理；</p> <p>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p> <p>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p> <p>原料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等；</p>
生产车间	<p>现有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p> <p>专人负责对生产设施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p> <p>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p>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于危废仓库，该贮存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等；</p>
环境应急资源	<p>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个人防护药品等；厂区内已设置雨水排口应急阻断阀门。</p>
其他	<p>公司已制定《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现有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风险-大气（Q0）+一般风险-水（Q0）〕”。</p>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选址、总体布置和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2) 原料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一般固废储存区域与周边区域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照明设施等；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及时暂存在相应暂存处并及时处置利用；落实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固废暂存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 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并将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著地方;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严禁烟火,配置火灾报警系统,加强车间和储存区的通风,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器材以及应急器材、应急材料的使用方法。

③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④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

⑤作业场所、原辅材料区内均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告知卡等。

(5)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液态原料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围堵措施。

③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内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但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雨水管网阀门,可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内,防止污染物通过雨水排口排放到周边水体,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单位(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厂区责任主体,需按照区域及相关要求完善并定期检查更新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提高应急防范能力。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雨水管道切断装置(阀门);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较少且多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送,危险废物设置有防泄漏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防泄漏托盘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消防沙等泄漏收集物资。厂区内雨水排口安装阀门,当发生

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将雨水排口阀门关闭，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本项目厂区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材料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

企业应系统培训公司作业人员，发生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或爆炸情形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邀请同行、专家进行指导评价，提高企业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尽可能的减小对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演练或现场演练等方式，应急培训、演练频次不低于1年/次。环境应急管理台账记录存档不低于5年。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要求根据厂区实际建设情况更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培训，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并进一步结合相关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

司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 环保投资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如下：

表 4-22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及配套设施投资项目		预估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	生产设备减振垫、减振底座等设施购置安装项目	2.0
2	废水	新增废水管道敷设及施工等项目	0.5
3	固废	固体废物定期委托处置项目	3.0
4	环境监测	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和日常例行环境监测项目	10
5	其他	生产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项目	0.3
6		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敷设及维护工程项目	1.0

7	泄漏围堵等环境应急物资的购置及更新项目	1.0
8	厂区环保标识标牌的更新购置项目	0.2
9	厂区职工环保培训及演练项目	2.0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制纯浓水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水平连铸机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2类（北厂界）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铜材边角料	回用于厂区内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瓶	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抹布		
		铜沫块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生产车间和固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和环氧地坪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范区，各类危废应按规范要求放置，存放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不同性质的危废隔离存放，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选址、总体布置和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严格落实原料贮存、消防及火灾报警、排放口等区域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项目建设期间，环保设施需满足“三同时”建设要求，即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p> <p>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期间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满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2类（北厂界）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改扩建前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改扩建后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4-3 与苏州市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8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

附图 9 常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企业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封堵示意图

附图 11 企业厂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图

二、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材料

附件 4 厂房消防验收备案材料；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附件 7 节能评估材料

附件 8 现有排污许可手续；

附件 9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2 环境应急管理两单两卡

附件 13 化学品 MSDS 附件材料

附件 14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等其他报批材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39	/	0.0039	+0.0039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88	/	/	/	9216	3072	-9216
		COD	6.14	/	/	/	4.604	1.536	-4.604
		SS	4.92	/	/	/	3.6912	1.2288	-3.6912
		氨氮	0.49	/	/	/	0.3518	0.1382	-0.3518
		TP	0.06	/	/	/	0.0354	0.0246	-0.0354
		总氮	0.86	/	/	/	0.645	0.215	-0.645
	制纯浓水	废水量	381	/	/	100	/	481	+100/100
		COD	0.076	/	/	0.02	/	0.096	+0.02/0.003
	SS	0.076	/	/	0.02	/	0.096	+0.02/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6.8	/	/	/	/	76.8	0	
一般固废	铜材边角料	133.55	/	/	35	/	168.55	+35	
	不合格品	162	/	/	42	/	204	+42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14.0		/	3.7	/	17.7	+3.7
	废电瓶	0.02		/	0	/	0.02	0
	废切削液	0.5		/	0.3	/	0.8	+0.3
	废润滑油	0.4		/	0.06		0.46	+0.06
	废抹布	0.1		/	0.03	/	0.13	+0.03
	铜沫块	10.0		/	3.0	/	1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